

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階梯式建教合作班 學生分發建教合作機構職業技能訓練作業要點

109 年 4 月 15 日廠校協調會議通過

109 年 4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1 年 8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為使本校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學生能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分發至建教合作機構職業技能訓練，讓學生有所遵循，特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招生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分發成績總積分核算基準：

(一)分發成績總績分為一、二年級在校成績積分、獎懲紀錄積分及考取技術士證照積分三項之和。

(二)一、二年級在校成績轉換積分核算方式：

1. 一、二年級在校成績積分為實習科目積分、專業科目積分及一般科目積分三項之和。

2. 實習科目積分：以一、二年級各學期實習科目學期成績平均乘 0.6 計算之。

3. 專業科目積分：以一、二年級各學期專業科目學期成績平均乘 0.2 計算之。

4. 一般科目積分：以一、二年級各學期一般科目學期成績平均乘 0.2 計算之。

(三)獎懲紀錄積分為功過相抵後之積分，最高採計 5 分、最低減計 5 分，核算方式說明如下：

1. 嘉獎每次採計 0.3 分；小功每次採計 1 分；大功每次採計 3 分。

2. 警告每次減計 0.3 分；小過每次減計 1 分；大過每次減計 3 分。

(四)考取技術士證照積分最高採計 6 分，每張技術士丙級證照採計 3 分。

總成績結算前，若已經完成學術科測驗，但主管機關(技能檢定中心)尚未公告檢定成績(未製證)，得由科內出具成績證明進行核算。

(五)分發成績總績分核算至分發年度 7 月 10 日止。

三、分發方式

(一)依本要點第二點核算之分發成績總績分排序，依序唱名選填建教合作機構志願，選填志願後不得任意更換。

(二)分發成績總積分相同時，依下列積分比序，經比序後仍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：

1. 實習科目積分。
2. 專業科目積分。
3. 一般科目積分。
4. 獎懲紀錄積分
5. 考取技術士證照積分。

四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